

落入传销陷阱

一女士在家乡民警远程指导下脱险

武汉一女士远赴云南见网恋男子,不料落入传销陷阱,被洗脑后花1.3万元购买投资产品;危难之时她通过微信向家乡民警求助,在民警的远程指导下成功逃出传销窝点,云南警方也及时为其追回了被骗的1.3万元。近日,该女士平安回到武汉后,特意在武汉城市留言板留言,为民警点赞。6月3日,记者联系上留言女子龚女士,龚女士讲述了自己的经历。

武汉女士远赴云南见网恋男子

今年60岁的龚女士住在青山区工人村附近,退休后爱好旅游,自己还建了一个微信旅游群,群里有近百名成员,龚女士是群主。

今年4月,离异后一直单身的龚女士在一个交友网站上认识了男子祝某,祝某称自己是黄陂区祁家湾人,今年67岁,也是单身。两人在网上聊了近一个月,祝某对龚女士十分关心,一直嘘寒问暖,还称自己从事建筑行业,退休后仍然接一些小工程。

到了5月,祝某提出想和龚女士见面,龚女士答应了。但祝某随后称自己在云南曲靖做包工头,邀约龚女士到曲靖来相见,顺便到云南旅游一段时间。

祝某还称,5月20日是个好日子,要求龚女士在这一天动身。

5月20日上午,龚女士乘上了开往云南的高铁,当天下午到达曲靖。让龚女士没有想到的是,满怀憧憬的甜蜜之旅,实际上却布满欺骗和陷阱。

落入传销陷阱花1.3万元买产品

下了火车后,龚女士随即被祝某派来的一名男子接到了曲靖市。面包车开了很长时间,最后在一幢7层的私房前停了下来,这幢私房里住着20多人,来自全国各地。

龚女士说,她在当地人生地不熟,祝某一直跟在她身边。5月21日一整天,祝某带着龚女士到市内龙潭公园等景点玩,从22日开始,祝某便向龚女士一再吹嘘一个发财的投资项目,称投资该项目利润丰厚。龚女士一开始不以为然,没想到接二连三有人来给她洗脑,祝某还带着龚女士到市内其他地方听课,讲的也是这个项目前景好,投资见效快等,还有人现身说法,称自己投资后赚了大钱……

经不住祝某等人的软磨硬泡,5月23日晚上,龚女士答应购买3份投资产品,1.3万元



投资款当场转给了祝某。

24日、25日两天,龚女士在曲靖的行程仍是不断听课,见大大小小的“上级”。一位“上级”说龚女士投资得太少了,应该加大投资。龚女士表示自己没钱了,祝某则鼓动龚女士发展亲戚朋友来投资,只要拉来7个人投资,就可以成为“小队长”,拉来投资的人越多,自己的级别就越高,赚的钱也会翻番。

此时,龚女士才彻底醒悟,自己落入了传销组织。她开始抵触外出听课,祝某等人也看出了龚女士的变化,想没收龚女士的手机,龚女士谎称自己来云南前和旅游群里的朋友有约定,如果自己不回群里朋友的问话,朋友们会认为她有危险,会报警。祝某这才作罢,没有

没收龚女士的手机。

家乡民警远程指导助其成功脱险

5月26日中午,寻思着如何脱身的龚女士,突然想起自己有青山区工人村派出所徐兴国副所长的微信号,她偷偷地用打字聊天的形式向徐兴国求助。远在千里之外的徐兴国很快回了话,称其被骗入了传销组织,如果人没有被传销人员控制的话,应该瞅准机会逃出去。

龚女士表示,祝某将自己盯得紧,当时祝某正在屋内午休。龚女士一边和徐兴国聊天,一边快速将聊天信息删除。徐兴国很快又发了一个电话:0874110,要龚女士赶紧跑出去,

并打这个电话报警。

此时,龚女士来不及拿上行李箱,只带上手机、身份证等随身物品,趁祝某在睡觉,轻手轻脚地走向房门。她出门后带上房门的一瞬间,感觉到祝某被惊醒了,龚女士顾不上多想,拼命往外跑,并拨通0874110报了警。龚女士一直跑到曲靖市麒麟区冶金小区附近后,躲进了小区的门房里。

曲靖警方打来了电话,门房一位值班人员告诉了民警位置。不一会,祝某也追到了小区,刚好几位民警也乘警车赶到了现场,在龚女士的指引下,祝某被民警控制住。

得知龚女士被骗了1.3万元,民警当场打开祝某手机,查到了收款记录,民警责令祝某将1.3万元转还给龚女士。

出警民警要求龚女士将祝某微信、手机拉黑,尽快离开曲靖;祝某则被民警带走,接受进一步调查。

龚女士拦了一辆出租车赶到曲靖火车站,购买了5月27日晚出发到武汉的火车票。她在火车站附近一家旅馆住了一宿,第二天晚上上了火车后,龚女士一颗悬着的心才落了下来。5月28日上午,龚女士平安返回武汉。

6月3日,记者联系上徐兴国。徐兴国表示,包括龚女士在内,很多辖区居民都加了自己的微信。接到龚女士的求助后,他第一时间联系曲靖警方,但一时没联系上,因情况紧急,他立马找出曲靖警方的报警电话,要求龚女士尽快跑出去报警,好在龚女士也听了他的远程指导,最终脱险并挽回了损失。

龚女士则表示,希望自己的遭遇能给更多的人警醒,擦亮眼睛,远离传销。

平安返回的龚女士心情已渐渐平复,她告诉记者,自己已经定制了一面锦旗,端午假期后,她将到工人村派出所送锦旗,当面向徐兴国副所长致谢。

(据《武汉晚报》李爱华)

12岁男孩为解决“黑户”起诉亲生父母

“我终于能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,也不用担心不能上初中了。谢谢法官,给了我一个‘身份!’”近日,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格权纠纷案。判决生效后,在法院的后续帮助下,年仅12岁的男孩阳阳(化名)终于拥有了自己的“身份”。

一个没有户口的男孩

有这样一个男孩,出生至今,没有户口,更没有一个正式写在户口本上的名字。没有户口带来的影响一直伴随着男孩的成长:没有医保不能去医院看病、无法办理学籍导致小升初成了问题、热爱体育却不能代表学校参加县里的比赛、买不了车票出不了远门……随之而来的,还有邻居的讥讽、同学的嘲笑。

这个男孩就是阳阳,2010年10月,他出生在江西省玉山县。未婚生下阳阳后,母亲徐君(化名)并没有给他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和户口。2011年,徐君把8个月大的阳阳交给了常山县的老郑一家照顾,约定由徐君负担抚养费。尽管之后徐君并没有按约支付抚养费,更鲜少前去探望,但老郑夫妇仍然悉心照顾阳阳长大。

2019年,司法鉴定结果显示,阳阳与何明(化名)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,这也是阳阳第一次见到自己的生父。2020年,阳阳起诉何明要求其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,获法院支持,此后何明虽然每个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,却再也没有来看过儿子。

随着阳阳逐渐长大,没有户口的影响也愈发明显。根据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,婴儿(包括超计划生育、非婚生育的婴儿)

出生后一个月以内,由婴儿的监护人或者户主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向婴儿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;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,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报户口登记。这就意味着,只能由阳阳的亲生父母为其启动补办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和申报户口程序。

为了有正常的生活,阳阳多次打电话给亲生父母,希望他们能为自己办理户口,但只得到了他们一次次的推脱。徐君认为自己生活条件较差、居无定所,不适合让阳阳落户,何明则表示自己现在已有家庭和3个孩子,不想影响现在的家庭。

老郑及阳阳就读的小学反映情况后,在常山县妇联牵头组织下,法院、检察、公安等当地相关部门多次召开协调会,介入调解案件,但一直未果。

一场关乎姓名权之诉

法律规定,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所固有的基本权利,包括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姓名权等权利。因何明、徐君一直不配合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和户口登记,阳阳以人格权中的姓名权受到侵害为由向常山县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二被告何明、徐君履行为其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及户口的义务。

2022年1月,常山县法院正式立案,由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承办此案。承办法官郑颖第一时间前往临时监护人老郑家中及学校,了解原告阳阳的生活、学习情况,并与其耐心交谈。面对郑颖法官,阳阳表达了在二被告中更想落户在生父何明处的意愿,但希望在落户后能将户口迁移到老郑名下:“我希望一直跟着现在

的‘爸爸妈妈’生活,他们对我很好。”

“第一次见到阳阳时,他还是一个8个月大的小婴儿。”谈及这个乖巧懂事的“儿子”,老郑很是欣慰,表示全家都已经把阳阳当作自己的家人,愿意一起生活。

深入了解案情后,为了更好地帮阳阳解决户口办理问题,承办法官积极联系公安、妇联、民政等部门,了解户口办理的相应事宜,希望能通过多部门会商协作和案件判决,给阳阳一个“身份”。

3月11日,常山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4月7日,常山县法院二次开庭。在两次庭审中,二被告对阳阳的户口应该落在哪里存在较大分歧,均不愿意让阳阳落户。

法院认为,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,该义务涉及子女身心成长、发展的全过程,是全方位的抚养,既包括提供子女所必需的一切生活、教育费用即物质保障,还应该包括为让子女顺利参与社会活动而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等各项法律文书,为未成年子女办理户口更是其中最基础的义务。

本案中,原告阳阳作为二被告的非婚生子女,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,二被告应当积极履行义务,充分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。然而二被告自原告出生至今已逾11年仍未为原告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和落户手续,导致原告的入学、参赛、就医等遇到极大的困难,已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关于原告的户口落在何处,因二被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,法院认为应尊重原告本人意愿,其明确表示希望落户在被告何明处,法院

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角度出发,对原告的该诉请予以支持。

4月7日,经历了一个多小时的庭审后,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阳阳本人意愿,常山县法院当庭判决被告何明、徐君在判决生效15日内为原告阳阳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及户口,并将阳阳户口落在被告何明处。

一次跨省的多方协作

案件判决后,经过法官的劝解,被告何明的态度也有所松动,他表示愿意配合阳阳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及落户。4月28日,判决正式生效,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阳阳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
受疫情影响,身处外地的何明、徐君均无法及时赶回老家常山,遂委托法官郑颖帮助阳阳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因阳阳出生于江西省玉山县某医院,郑颖第一时间联系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及该医院,提前沟通相关事宜。

“拿到来之不易的委托书后,我也非常激动,希望快一点帮孩子把户口办好。”5月7日,收到来自二被告的委托书后,郑颖立刻联系玉山法院,启动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办理程序。5月12日,在玉山法院的协助下,阳阳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顺利办理完成。

5月17日上午,准备好阳阳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和其他材料后,郑颖一行来到了便民服务中心公安窗口,按照之前跨部门的协商意见,为阳阳办理了落户手续。在大家的见证之下,12岁的男孩阳阳终于拥有了属于自己的“身份”。

(据《法治日报》陈东升 范建平 聂菁)